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3〕4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、平东村，花东镇九一村、李溪村、七庄村、山下村，新雅街广塘村，白云区人和镇汉塘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57.6164 公顷。本公告拟征收范围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进行预公告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0〕25 号、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0〕272 号），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对原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0〕25 号、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0〕272 号）分别涉及的 50.9719 公顷、6.6445 公顷范围开展补充公示，原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0〕25 号、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0〕272 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，具体位置详见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8 日